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解除《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原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7月14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对日喀则市的森林/林地进行碳汇开发，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 二、终止的原因

2026年1月24日，诚通碳汇收到《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解除西藏日喀则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的函》，因西藏自治区关于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及交易政策调整，原三方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的终止因西藏自治区关于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及交易政策调整，公司及诚通碳汇无需对本次合作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项目设计文件文本，产生少量人工及科研费用，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碳汇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并积极深耕市场，持续关注西藏自治区林草碳汇试点工作进展，积极响应其《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适时参与林草碳汇技术标准应用、项目开发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